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4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以后收到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通知，鲁能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3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2016年5月24日，鲁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5、2016年5月25日，世纪恒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世纪恒美将所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注入公司，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

定；

6、2016年6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与鲁能集团的资产重组方案。

7、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与鲁能集团、世纪恒美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商务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应在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